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0 年 9 月

尊敬的<<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发票开具者的邮件可达性以及发票开具者与服务提供者身份的一致性
- 过度负债的企业和个人应该能够更快摆脱破产
- 增值税降低: 请注意折旧资产的最新上限!
- 以“餐馆餐票”形式对伙食津贴的征税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发票开具者的邮件可达性以及发票开具者与服务提供者身份的一致性

联邦财政部就联邦财政法院关于发票开具者的邮件可达性以及发票开具者与服务提供者的身份一致性问题发函作出了回应。

联邦财政法院在几项判决中裁定有权扣除进项税的发票不要求服务提供者的经济活动在其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地址进行。而是任何类型的地址，包括信箱地址都可以，只要能通过这个地址联系到企业即可。联邦财政法院对此进行了更准确的说明，大意是：对于发票特征“完整地址”的核实审查，发票开具的时间点具有决定性意义。申请抵扣进项税额的服务接收人需要确认此时是否通过邮寄方式与该企业取得联系。

此外，联邦财政法院裁定，发票开具者和服务提供者的身份一致是享受扣除进项税的必要条件。这是税务机关能够检查应缴税款的缴纳情况和是否存在进项抵扣权的前提条件。

2. 过度负债的企业和个人应该能够更快摆脱破产

2020年9月9日，德国联邦议院在对联邦政府关于进一步缩短剩余债务清偿程序的法案进行了辩论，随后将其提交法律和消费者保护领导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新条例包括：

- 计划将剩余债务解除程序的期限从6年减少到3年。
- 新的规定应该已经适用于2020年10月1日起申请的程序。不过，初步限定到2025年6月30日，届时再进行评估。
- 计划对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申请的破产程序制定过渡性规定。根据联邦政府的规定，在这些情况下，以前解除剩余债务所需的6年常规期限将缩短，具体缩短期限为自欧盟指令于2019年7月16日生效后至提出破产申请前的整整几个月。根据现行法律，还可以提前解除剩余债务。
- 今后，因破产而禁止从事专业活动的规定将在债务清偿期满后不再适用。但是，如果是需要许可和授权的活动，则必须获得新的许可。
- 另一方面，要延长第二次剩余债务清偿程序的封锁期。它将从10年增加到11年。联邦政府声明，程序的缩短不应该导致债务人在以后再次负债时能够更快地来进行第二次债务解除

3. 增值税降低：请注意折旧资产的最新上限！

对职业上可多年使用的工作设备，如果不超过某个上限额度，则可以在购置的那一年全额提取折旧作为职业费用支出予以扣税。其中涉及的这个上限额度，从 2018 年开始定为含增值税的销售价 800 欧元。

对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时间内采购的商品却适用目前降低了的增值税税率 16%。因此企业采购的低值商品，其提取的折旧额度上限在这期内也就从 952 欧元降到 928 欧元。此项规定不仅适用于企业，还适用于雇员和物业出租的业主。

对适用税率（19% 还是 16%）的应用，拿到货物（或获取服务）的时间点至关重要，例如，纳税人在 2020 年 6 月订购了一台售价为 950 欧元的计算机，供货时间却在同年 7 月，那么该商品的折旧时间仍然按照原来规定的为期 3 年，因为含税价已经超过了上限 928 欧元。但如果供货时间是在 2020 年 6 月，那么该计算机便可以按采购价全额提取折旧作为职业费用支出扣税。

4. 以“餐馆餐票”形式对伙食津贴的征税

一家民法合伙公司（GbR）雇佣人数最多的时候达到 21 人。该公司将所谓的餐馆餐票提供给员工作为福利。餐票按照官方实物收益进行了估值，并按统一税率进行了征税。该公司参考了北威州高级财政局（OFD）的相关指示提交申诉。按照指示中关于“薪金转换”和“通过对雇主福利的免税和统一税率达到税后工资优化”，通过免税和统一税率的雇主福利来优化净工资”，这种税务优化策略是被北威州高级财政局(OFD)所允许的。

该公司的诉讼在萨克森-安哈尔特州财政法院获获胜。法院认为，餐馆餐票可为雇员提供饭菜，换句话说，它基本上可以与雇主提供的饭菜相提并论，因此应适用于官方实物收益价值。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 Qing Wang /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